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接納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在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或須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或提出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約，且不得於進行任何該要約、邀約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現時無意將任何供股部分或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證券發售。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建議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

之3,90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BofA Merrill Lynch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Goldman
Sachs**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 (i) 本公司 (作為換股股份發行人) 及就支付可換股債券所有應付金額的之擔保人、(ii) 債券發行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 與 (iii) 經辦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訂立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將提呈並出售予其通常業務涉及在美國境外依據證券法S條例購買、銷售或投資於證券之人士, 可換股債券概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散戶。

初步換股價將為每股股份36.34港元。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07,319,758股股份, 相當於:

-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9%; 及
- 本公司發行所有換股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所包含之換股股份

董事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彼等授出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扣除佣金及開支後淨額將約為3,82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基建設施業務之未來資本開支及投資, 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 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被終止。有關其他資料, 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

警告: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可換股債券未必會發行及/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 (i) 本公司 (作為換股股份發行人及就可換股債券為所有應付金額的支付作為擔保人)、(ii) 債券發行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 與 (iii) 經辦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經辦人已同意於交割日期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為3,9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就此進行付款或促使認購人付款。

董事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彼等授出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預計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扣除佣金及開支後淨額約為3,822,000,000港元。

2.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作為換股股份發行人及擔保人)
2. 債券發行人 (作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
3. 美林遠東、德意志銀行及高盛 (作為經辦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經辦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債券發行人或本公司及債券發行人之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債券發行人同意發行，而經辦人同意於交割日期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總本金額為3,9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就此進行付款或促使認購人就此付款。

本公司已同意就可換股債券為債券發行人應付之所有款項之支付提供擔保。

經辦人已通知本公司，其有意將可換股債券提呈並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可換股債券將提呈並出售予其通常業務涉及在美國境外依據證券法S條例購買、銷售或投資於證券之人士，概不會將可換股債券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散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

及所信，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債券發行人或本公司及債券發行人之任何關連人士，並與其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先決條件

各經辦人認購並支付可換股債券款項之責任，須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1. 經辦人就債券發行人、本公司及本集團做出其盡職調查的結果感到滿意，以準備發售通函，而該發售通函已按令經辦人滿意之格式及內容準備，及遞交予經辦人；
2. 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由各方以令經辦人滿意之格式訂立及遞交；
3.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交割日期或之前訂立禁售協議；
4. 於發售通函的刊發日期及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向經辦人遞交的函件，格式及內容均令經辦人滿意，如為第一封函件以刊發日期為截止日期，如為隨後函件以交割日期為截止日期，並由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郵遞予經辦人；
5.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及於交割日期或之後，債券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財務或其他）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未發生任何變動，亦未發生預期變動之事件，而經辦人認為，該等變動就債券發行及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及
6.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經辦人遞交法律顧問出具的相關法律意見。

經辦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但上述第二項條件不得被豁免。

終止

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經辦人可於向債券發行人及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債券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1. 倘經辦人得悉認購協議內任何保證及陳述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認購協議內之任何保證及陳述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或債券發行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其在認購協議中所列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2. 倘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在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經辦人豁免；
3. 倘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之日起，本國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交易普遍中斷，或債券發行人之任何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或場外交易中斷）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措施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而經辦人認為其可能會嚴重影響可換股債券發售及分銷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交易成功進行；

4. 倘經辦人認為發生下述任何事件：(i) 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或債券發行人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買賣普遍停牌或交易受重大限制；(ii) 債券發行人或本公司之證券在聯交所及／或債券發行人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停牌或交易受重大限制；(iii) 有關機構宣佈全面暫停於美國、中國、香港及／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中國、香港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受到重大中斷；或(iv) 影響債券發行人、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將於轉換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的股份或其轉讓之稅務發生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發生變動；及
5. 倘經辦人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當地、國家或國際發生的災害、敵對行動、武裝衝突、天災或疫症或者恐怖行動暴發或升級），而經辦人認為其可能嚴重影響可換股債券發售和分銷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交易成功進行。

禁售

債券發行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行事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截止日期後90日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在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概不會（a）發行、要約、出售、抵押、訂約出售、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授出期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呈賦予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可換股債券或股份屬同一類別之證券權益之任何權利，或可轉換、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可換股債券、股份或與可換股債券或股份屬同一類別之證券之任何證券，或代表持有可換股債券、股份或與此二者屬同一類別之證券之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股份置換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之經濟效果；（c）訂立與前述者具有或擬導致相同經濟效應或同意作出此舉之任何交易，而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別之任何交易乃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方式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付款；或（d）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公佈有意作出任何前述者。因行使換股債券而發行的新股除外。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交割日期或之前訂立禁售協議，該協議包括之條款與上述「先決條件」所述第3條具同等條件。

3.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債券發行人
擔保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將為3,900,000,000港元。

-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00%。
- 贖回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5.11%。
- 利息** : 除罰息利率按年利率2.00%計算外，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 費用** : 本公司同意向經辦人支付管理費、包銷佣金及銷售折讓總額。
- 管理費、包銷佣金及銷售折讓乃根據經辦人及其他投資銀行於過往同類交易收取之基準費用釐定。
- 董事認為，管理費、包銷佣金及銷售折讓總額以及各自之釐定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 轉換期** : 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文及有關債券持有人遵守有關換股程序所規限，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候直至到期日前不少於七日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日前被本公司要求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七日前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期間，隨時行使換股權。
-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36.34港元，(i) 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即簽署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27.95港元溢價30.0%；(ii) 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27.31港元溢價33.1%；及(iii)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27.57港元溢價31.8%。
-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36.34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07,319,7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9%及本公司發行全部換股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
- 在發生（其中包括）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就股份供股或創設期權、就其他證券供股之權利、以低於當前市價之價格進行發行、以低於當前市價之價格進行之其他發行、修訂轉換權或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時，換股價可予調整。

- 提早贖回金額** : 按半年為基準的每年1.00%毛收益率。
- 可換股債券之形式及面值** : 可換股債券為記名形式，每份可換股債券面值為2,000,000港元及其超過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對債券發行人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義務，並且相互之間始終具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待權。債券發行人根據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根據擔保人所承諾的支付義務與其他所有其他目前及將來無擔保及非從屬的義務相比，概無優先地位，惟適用法律規定為優先者除外。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繳足，並將於各方面與轉換後發行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 債券發行人將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或前後按其最早購回金額贖回債券持有人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債券發行人選擇贖回**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或前後之後的任何時候，債券發行人可通過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超過60日之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後，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但前提是除非緊隨該購回通知發出日期之前於30個連續交易日中有20日，股份交割價經除以當時的實際轉換比率後，為至少最早購回金額的130%，否則概無作出購回。於任何該交易日期時段發生事件而引起轉換價的變動，須作出經獨立投資銀行批准的有關日期適當調整，以計算該等日期的交割價。
- 基於稅務原因贖回** : 在以下情況，債券發行人可通過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超過60日之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後，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倘（i）債券發行人或本公司於緊隨發出通知之日前使受託人信納，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或任何政治分區或稅務主管部門之法律或規例出現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規例之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詮釋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後生效，導致債券發行人或本公司已經或將有責任支付之額外稅項，且（ii）債券發行人（或（視乎情況而定）或本公司）無法採取合理措施規避有關責任（視

情況而定)，惟毋須於發行人（或（視乎情況而定）或本公司）就當時到期可換股債券有責任支付條件該等額外稅務款額之最早日期前90日前發出該贖回通知。

- 基於控制權變動之贖回** : 緊隨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后，於確定購回日期，各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持有人選擇，要求債券發行人於有關事件認沽日期按其最早購回金額，購回全部而非部份債券。
- 除牌沽售權** : 倘股份連續或超過30個交易日不再於聯交所或任何替代交易上市，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債券發行人贖回該名債券持有人之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無權以債券持有人之身份出席或於債券發行人之任何大會上投票，除非及直至其已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 不抵押保證** : 本公司承諾，只要仍有任何債券未贖回，本公司不會，及確保其主要附屬公司不會，設立或容許存在於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或未來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藉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擔保就任何相關債務提供的擔保或補償，除非本公司於債券下的責任以（i）設立同一產權負擔或援助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ii）其他擔保而（a）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顯著削減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或（b）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定義見於契約）。
- 上市** : 本公司將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換股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36.34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07,319,7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9%及本公司發行所有換股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

下表載列債券發行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持股狀況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 換股價每股股份36.34港元悉數 轉換為股份（可予調整）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下文附註／所載之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616,560,748	57.1%	616,560,748	51.9%
債券持有人	-	-	107,319,758	9.0%
其他股東	463,856,052	42.9%	463,856,052	39.1%
合共	1,080,416,800	100.0%	1,187,736,558	100.0%

附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IIC Capital (B.V.I.) Limited、SIIC Treasury (B.V.I.) Limited、上海實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萬勤投資有限公司、南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香港天廚味精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0,573,748股、80,000,000股、17,646,000股、13,685,000股、2,477,000股、1,219,000股、650,000股、300,000股及1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上述公司各自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5.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扣除佣金及開支後淨額將約為3,82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基建設施業務之未來資本開支及投資，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6. 債券發行之原因

根據認購協議的該等交易及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將為本公司發展主要業務提供有力的資金支持及增強本公司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優勢，並於全部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加強本公司的資金基礎。

7. 債券發行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215,993,600股股份。

董事尚未根據上述一般性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換股股份將根據該授權發行。

8. 本公司之股本集資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9.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段。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可換股債券未必會發行及／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1.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將由債券發行人、本公司、受託人及付款代理訂立之付款及轉換代理協議
「美林遠東」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不時持有可換股債券之人士
「債券發行」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債券發行人」	同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交割日期」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於轉換時將予發行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36.34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註冊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9類（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亦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項下之持牌銀行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經辦人」	美林遠東、德意志銀行及高盛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或前後
「發售通函」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通函，將不遲於截止日期或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及經辦人可能同意之該其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發出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法」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債券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就可換股債券發行及認購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交易日」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之日子
「受託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
「信託契據」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周杰先生、陸申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錢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鄭海泉先生